**贵州大学第十四届“体育节”****竞赛总规程**

1. **主办单位**：

贵州大学

1. **承办单位**：

贵州大学体育学院

1. **竞赛日期**

2018年9月—11月

**四、竞赛项目及比赛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赛项目** | **预赛** | **决赛** | **地点** |
| 一 | 田径 |  | 11月14-16日 | 北校区田径场 |
| 二 | 足球 | 10月12日 | 11月2日 | 西校区田径场 |
| 三 | 篮球 |  | 10月 | 西校区篮球场 |
| 四 | 排球 | 9月29日 | 11月 | 西校区篮球场 |
| 五 | 乒乓球 | 10月27-28日 | 11月 | 西校区体育馆 |
| 六 | 羽毛球 | 10月27-28日 | 11月14-15日 | 西校区体育馆 |
| 七 | 网球 |  | 11月14-15日 | 北校区网球中心 |
| 八 | 跆拳道 |  | 11月14-16日 | 西校区体育馆 |
| 九 | 健美操 |  | 11月10-11日 | 西校区体育馆 |
| 十 | 围棋 |  | 11月14-16日 | 西校区体育馆 |
| 十一 | 定向越野 |  | 10月28日 | 西校区 |

**五、竞赛办法**

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田径比赛分甲、乙两组，甲组为普通大学生组，乙组为体育专业组。

（一）田径

1、比赛使用最新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跆拳道、健美操、围棋、定向越野。

1、经过第一阶段预赛决出前八名的队（人）参加总决赛。

2、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1—8名。

3、均使用各单项最新竞赛规则。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各项目报名人数在8人（队）或以下则递减2名录取。

（二）按各单位运动员得分总和排列团体名次，取团体总分前八名；如遇积分相等，以破记录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乙组团体总分名次录取第一名。

（三）分值的计算：单项按9、7、6、5、4、3、2、1计分，集体项目按单项所得分值乘2计算。

（四）破记录者加9分，在同一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记录者，按最高计分进行加分。

（五）参加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取得名次的运动员成绩计入学院团体总分，取得第一名计20分，二至三名16分，四至八名10分。

（六）设体育道德风尚奖6名。

**七、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学籍的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生。
2. 自考生、进修生、短训生均不得参加。

**八、报名**

以教务系统通知为准

**九、裁判员**

由体育学院教师及学生担任。

**十、其它**

（一）各单位标志牌及田径运动员比赛号码布，由体育学院统一制作。

（二）比赛中，如有违反体育道德行为（打架、骂人、不听从裁判指挥等），将由组委会和仲裁委员会裁定，取消团体总分及“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并全校通报批评。

（三）凡参赛运动员须带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检录参赛，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四）凡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参加比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比赛资格，扣除该单位团体总分20分，同时取消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并全校通报批评（获奖者退回证书）。

（五）“体育节”期间运动员跨校区比赛交通费，各学院自行解决。

**十一、联系人：**

罗赣 13007867958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